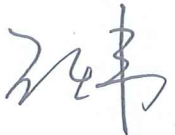


政务诚信承诺书

行政区划代码：610111

单位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1791698096E		
法定代表人	王 炜	监督电话	12345
承 诺 内 容	为进一步落实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诚信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履行《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明确的工作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三、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及时、准确、真实地向社会公开办事项目、服务内容、办事程序、承诺期限、办理结果等政务信息。 四、确保服务质量。积极主动为前来办事者、咨询者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做到热情接待、真诚服务、有问必答。及时了解企业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中存在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五、坚持廉洁从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现象。对贻误工作或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从严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惩戒激励体系，充分发挥红黑榜作用，积极、科学、合理确定企业红黑榜名单，做到应罚必罚，应奖尽奖。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布行政处罚、执法检查等信息。		
投诉举报邮箱	Bqaj83532764@126.com		
公示网站网址	灞桥区人民政府网		
签发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备 注			